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6-DLGK-A000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6-DLGK-A0006-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项	<p>本项目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p>
2	非生鲜类食材	1 项	<p>本项目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注：本招标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8时0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97号

联系人：温海波 0775-288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联系人：方燕、梁西 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燕、梁西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GX2026-DLGK-A0006-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75-2886177 联系人：温海波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 联系电话： <u>0775-2690131、2690161</u> 联系人： <u>方燕、梁西</u> 邮箱： <u>/</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包 2：无</p>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大米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 (3)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 <u>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u> ），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注：本招标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p>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要求： /</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2025年2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2025年2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p> <p>2. 分项价格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项目需求理解；</p> <p>3.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p> <p>4. 配送方案</p> <p>5. 应急方案</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7. /。</p>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标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p> <p>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注：原则上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p> <p>（1）金额：采购包1：人民币15000.00元。</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名称：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2026年3月17日8时0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p>

		<p>号东盛大厦 17 楼，收件人：方燕、梁西，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hr/>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 1: /。</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hr/>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 1: /。</p>
26	<p>评标方法及分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4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6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排列（按照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需求理解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列顺</p>

		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11701009219501689</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以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u></p> <p>(3) 联系电话：<u>0775-2690131、2690161</u></p> <p>(4) 通讯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p> <p>(5) 电子邮箱：<u>∟</u></p> <p>(6) 业务时间：<u>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p>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p> <p>(3)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249 1388 1816">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满分值</p> <p>(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 B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8%, 则 B 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高, 投标价格最低, 作为基准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方式为: 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 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 则调整后的价格=(1-5%) * (1-15%)】</p> <p>(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备注: 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40分
2	商务因素 (30分)	相关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或 GB/T24001) 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 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3分

成功 案例 (3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食堂生鲜食材或者食堂非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p>	3分
技术 力量 (24 分)	<p>(1) 配送能力分（5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p> <p>①拟投入冷链车 2 辆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拟投入普通货车 2 辆的，得 1 分；3 辆的，得 2 分，4 辆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证件或合同不能体现车辆为冷链车的，投标人需要自行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以计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 安全保障分（3 分）</p>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足 400 万得 1 分，保额 4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若投标人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覆盖项目的整个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如服务期内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需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前及时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检测能力（满分 8 分）</p> <p>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离子色谱仪、②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③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p>	24分

		<p>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⑥高效液相色谱仪、⑦原子荧光光谱仪、⑧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个（台）设备得1分，满分8分。</p> <p>注：以上第（3）点得分内容投标人需要单独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每种设备不重复得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不得分。</p> <p>（4）场地分（满分3分）</p> <p>投标人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不含冷库），面积达4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彩色图片） （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不得分）</p> <p>（5）服务能力分（5分）</p> <p>①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p> <p>②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水产、禽、畜肉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p> <p>③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p> <p>④投标人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10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加1分。满分2分。</p> <p>注：以上第（5）点得分内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不得分。</p>	
3	技术因素 (3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p>	9分

	<p>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的进货采购渠道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得9分。</p> <p>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9分
配送方案分（满分9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审核，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服务制度，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的方案的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p>	9分

		<p>障措施等内容)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投入设备具体情况的,得9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应急方案 (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4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2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3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3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3分
合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p>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p>	<p>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排列（按照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需求理解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包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 ）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或不超过需求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各类食材结算价=配送价格×	

		<p>(1-下浮系数)</p> <p>注:</p> <p>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 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p> <p>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 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需求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p> <p>③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和需求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 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 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 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配送价格。</p> <p>④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 食材品种价格存在 15 天以上高于或低于需求附件 1 规定单价范围的 15%, 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价函, 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 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 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并调整需求附件 1 的上控价。</p> <p>⑤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 将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 核定供货结算价格。</p> <p>注: 以上①至⑤点价格确定要求, 优先顺序为①至⑤。</p> <p>(2)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价、小计总计等), 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 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 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校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p> <p>(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	--	---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11701009219501689</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p>（注：区局机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及以下，留有尾款的项目，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质量保证期	非生鲜类按照国家三包要求进行质保, 生鲜类食材乙方负责食用前质量保证。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文件（另附）；
- (6) 投标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

4. 付款条件：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或不超过需求附件1规定的上控价，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各类食材结算价=配送价格×（1-下浮系数）

注：

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需求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

③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和需求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配送价格。

④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食材品种价格存在 15 天以上高于或低于需求附件 1 规定单价范围的 15%，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价函，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并调整需求附件 1 的上控价。

⑤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结算价格。

注：以上①至⑤点价格确定要求，优先顺序为①至⑤。

(2)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校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

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4 乙方保证所供食材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农产品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3.15 乙方应建立食材溯源制度，确保来源可查，甲方有权对溯源信息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16 乙方须执行食材留样制度，甲方有权检查留样及留样记录，乙方应如实配合提供。

3.17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2.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5.2.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5.2.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按时配送食材的，每次扣款 100 元，不按时配送累计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每次扣款 300 元。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6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4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	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 ）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或不超过需求附件1规定的上控价，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各类食材结算价=配送价格×（1-下浮系数）		
供货期限		1年			
核心产品报价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元/袋）	备注
	大米	25公斤/袋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技术因素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因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 (3) 配送方案
- (4) 应急方案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6-DLGK-A000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括局机关及下辖派出机构共2个职工食堂），包含生鲜类食材和非生鲜类食材等。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2.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分为生鲜类食材和非生鲜类食材。

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3.包装、加工、仓储、装卸、运输、培训、检验、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如果有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1）食品质量不达标，发生食品卫生事故的；（2）中标人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3）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安全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应食材质量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要求根据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并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配合采购人进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

3.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包装上应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

（三）供货要求

- 1.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 ★2.中标人配送食材应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3.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食材采购清单。收到采购清单后，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最迟在次日上午 6:30 提供当日现场供货。供货完成后需要进行验收，合格后在供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4.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如运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适宜温度，如实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进行存档。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5.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6.如收到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p>一、采购内容</p> <p>(一) 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p> <p>二、具体要求</p> <p>(一)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p> <p>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p>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p> <p>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未解冻状态的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未解冻状态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p>

			<p>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肉类应保证来源于玉林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保持整体完整，应属于无公害肉类。</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p> <p>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p>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未解冻状态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水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三）蔬菜类：</p> <p>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装袋需使用食品级袋子。</p> <p>5.供应来源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p>
--	--	--	--

			<p>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p> <p>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p> <p>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四）产品配送</p> <p>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2	非生	1	批 一、采购内容

	鲜类 食材	<p>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p> <p>二、具体要求</p> <p>（一）米、油、面、豆类</p> <p>1.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2.米、油：保证提供的米、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p> <p>3.散装豆类：提供的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奶制品</p> <p>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p>
--	----------	---

			<p>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四) 产品配送</p> <p>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时间：1 年。</p> <p>交货地点：</p> <p>(1) 玉林市税务局江岸路食堂，玉林市江岸路 97 号</p> <p>(2) 玉林市税务局一环北路食堂，玉林市一环北路 590 号</p>	
3	报价要求	<p>(1) 报价包含食材、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食材配套服务的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结算付款方式	<p>(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或不超过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各类食材结算价=配送价格×（1-下浮系数）</p> <p>注：</p> <p>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p> <p>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p> <p>③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和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p>	

		<p>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配送价格。</p> <p>④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食材品种价格存在 15 天以上高于或低于附件 1 规定单价范围的 15%，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价函，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并调整附件 1 的上控价。</p> <p>⑤如中标人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结算价格。</p> <p>注：以上①至⑤点价格确定要求，优先顺序为①至⑤。</p> <p>(2)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中标人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校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p> <p>(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验收条件</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p> <p>(2) 验收标准</p> <p>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提交相应材料。</p> <p>(3) 验收要求</p> <p>中标人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食材，采购人根据《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验收标准》(附件2)进行验收，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考核方案》(见附件3)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实施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量化考评，出具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并依次履行合同相应条款。</p> <p>(4) 验收流程</p> <p>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食堂服务第三方以《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验收标准》(附件2)进行验收。验收人员按采购</p>

		<p>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可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采购人验收人员、食堂服务第三方人员及中标人供货人员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冷链车及普通货车各不少于1辆。</p> <p>3. 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指派的送货专员人数必须3名以上（含3名），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p> <p>4.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不能低于300平方米。</p>
7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收取。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8	其他要求	<p>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2%（如政策变更则按新政策执行），由采购人直接采购。</p>
9	考核方式	<p>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附件3）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p> <p>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p> <p>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中标人参与检查。</p> <p>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4）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中标人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具体扣款标准详见附件3）。</p>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p>

	<p>求理解、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人员、证书、相关设备等</p> <p>2. 本项目中描述的商品涉及相关品牌的仅作参考,投标人的实际所实际供应的产品应在质量等各方面与参考品牌同等或相当于。</p>
--	---

附件 1:

食堂食材上控价

商品大类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	备注
家禽类	净三黄鸡		斤	16.00	
家禽类	净二口鸡		斤	18.00	
家禽类	净乌鸡		斤	20.00	
家禽类	鸡中翅		斤	23.00	
家禽类	鸡翅根		斤	9.00	
家禽类	鸡肾		斤	10.00	
家禽类	鸡油		斤	4.00	
家禽类	鸡胸肉		斤	8.50	新鲜的
家禽类	净熟鸡		斤	30.00	
家禽类	炸凤爪		斤	18.00	大只的
家禽类	净乳鸽		只	25.00	
家禽类	净中鸽		只	35.00	
家禽类	净老鸽		只	45.00	
家禽类	净福绵鸭		斤	15.00	
家禽类	净青头鸭		斤	18.00	
家禽类	净木鸭		斤	13.00	
家禽类	净洋鸭		斤	16.00	
家禽类	鸭中翅		斤	10.00	
家禽类	鸭全翅		斤	8.00	
家禽类	鸭红		斤	5.00	
家禽类	鸭脚		斤	18.00	
家禽类	带皮鸭脚		斤	18.00	
家禽类	无骨鸭掌		斤	22.00	
家禽类	鸭胸肉		斤	8.00	
水产品	净黄蜂鱼		斤	21.00	
水产品	净加州鲈		斤	23.00	
水产品	净多宝鱼		斤	35.00	
水产品	净水库草鱼		斤	14.00	
水产品	净金丝鱼		斤	27.00	
水产品	净带鱼		斤	28.00	
水产品	净柴鱼		斤	15.00	
水产品	净黄鳝鱼		斤	38.00	
水产品	净塘角鱼		斤	10.00	
水产品	净鲶鱼		斤	14.00	
水产品	净鱿鱼		斤	35.00	
水产品	净鱿鱼筒		斤	38.00	
水产品	净鲈鱼头		斤	15.00	
水产品	净罗非鱼		斤	8.00	

水产品	泥鳅		斤	16.00	
水产品	鱼卷		斤	22.00	
水产品	白鲢鱼卷		斤	26.00	
水产品	鱼丸		斤	16.00	
水产品	大虾		斤	30.00	
水产品	中虾		斤	25.00	
水产品	斑节虾		斤	时价	
水产品	罗氏虾		斤	时价	
水产品	明虾		斤	时价	
水产品	河虾		斤	18.00	
水产品	青蟹		斤	时价	
水产品	花蟹		斤	时价	
水产品	花甲螺		斤	7.00	
水产品	车螺		斤	5.00	
水产品	田螺		斤	6.50	
水产品	香螺		斤	时价	
水产品	带子		个	时价	
水产品	生蚝		只	时价	
水产品	扇贝		只	时价	
水产品	花甲螺肉		斤	18.00	冰鲜
水产品	瑶柱肉		斤	22.00	冰鲜瑶柱
水产品	墨鱼饼		斤	19.00	
水产品	八爪鱼		斤	时价	
肉类	前头刀切猪肉		斤	10.00	
肉类	二皮青		斤	18.00	
肉类	五花肉		斤	11.00	
肉类	里脊肉		斤	13.00	
肉类	梅头瘦肉		斤	18.00	
肉类	瘦肉		斤	13.00	
肉类	过肛肠		斤	15.00	
肉类	猪肝		斤	7.00	
肉类	猪耳		斤	15.00	
肉类	猪肺		个	10.00	
肉类	猪横利		斤	2.00	
肉类	猪心		斤	12.00	
肉类	猪尾		斤	22.00	纯猪尾
肉类	猪颈肉		斤	18.00	
肉类	猪前脚		斤	13.00	烧好的猪手
肉类	猪脚尖		斤	21.00	烧好的
肉类	云吞肉		斤	25.00	
肉类	云吞皮		斤	5.00	
肉类	咸腮肉		斤	9.00	
肉类	猪腰		斤	12.00	

肉类	炸肉皮		斤	18.00	
肉类	隔山肉		斤	15.00	
肉类	排骨		斤	22.00	
肉类	龙骨		斤	13.00	
肉类	筒骨		斤	10.00	
肉类	猪头骨		斤	7.00	
肉类	粉肠		斤	6.00	
肉类	牛肉		斤	33.00	
肉类	牛腿肉		斤	35.00	
肉类	牛底板		斤	36.00	
肉类	牛腩		斤	28.00	
肉类	牛腱子		斤	45.00	
肉类	牛百叶		斤	50.00	
肉类	牛黄喉		斤	48.00	
肉类	牛肠		斤	12.00	
肉类	牛脚筋		斤	30.00	
肉类	牛红		斤	3.50	
肉类	牛光肾		斤	40.00	
肉类	牛肉丸		斤	50.00	
肉类	猪肉丸		斤	18.00	
肉类	老保猪肉丸		斤	21.00	
肉类	老保牛肉丸		斤	55.00	
肉类	腊肠		斤	35.00	石南腊肠
肉类	腊肉		斤	38.00	
肉类	腊鸭腿		斤	16.00	
肉类	熏肉		斤	30.00	
肉类	生香肉（狗肉）		斤	27.00	
肉类	生狗排		斤	32.00	
肉类	猪大肠		斤	6.00	
肉类	黑山羊肉		斤	35.00	
肉类	羊腩		斤	40.00	
肉类	羊腿肉		斤	50.00	去骨羊腿肉
肉类	羊脚		斤	22.00	
熟食	熟香肉（狗肉）		斤	65.00	
熟食	粉蒸肉		斤	32.00	
熟食	白切猪脚		斤	38.00	
熟食	烧肠		条	7.00	
熟食	烧腩		斤	28.00	
熟食	钟周炸肉		斤	28.00	
熟食	白切福绵鸭		斤	38.00	西街口王十三
熟食	烧鸭		斤	21.00	
熟食	荔枝木烧鹅		斤	70.00	
熟食	荔枝木烧鸡		只	60.00	

熟食	熟白切鸡		斤	45.00	
蔬菜	白菜心		斤	3.80	
蔬菜	白花菜		斤	3.50	
蔬菜	油唛菜		斤	2.50	
蔬菜	上海青		斤	2.80	
蔬菜	苦唛菜		斤	2.50	
蔬菜	生菜		斤	2.00	
蔬菜	皇帝菜		斤	4.00	
蔬菜	竹筒青		斤	2.00	
蔬菜	小白菜		斤	2.50	
蔬菜	大白菜		斤	1.00	
蔬菜	西洋菜		斤	2.00	
蔬菜	红薯叶		斤	2.50	
蔬菜	油菜		斤	2.50	
蔬菜	马齿叶		斤	3.00	净的
蔬菜	娃娃菜		斤	2.20	
蔬菜	韭菜		斤	2.00	
蔬菜	韭黄		斤	8.00	
蔬菜	韭菜花		斤	8.00	
蔬菜	蒜苔		斤	8.00	
蔬菜	空心菜		斤	3.00	
蔬菜	芥兰		斤	3.80	
蔬菜	京葱		斤	4.00	
蔬菜	荷兰豆苗		斤	3.00	
蔬菜	水冬芥菜		斤	2.50	
蔬菜	芥菜		斤	2.50	竹芥菜
蔬菜	白蘑菇		斤	12.00	
蔬菜	金针菇		斤	5.00	
蔬菜	海鲜菇		斤	6.00	
蔬菜	凤尾菇		斤	5.00	
蔬菜	鹿茸菇		斤	8.00	
蔬菜	鲜香菇		斤	8.00	
蔬菜	杏鲍菇		斤	5.00	
蔬菜	青瓜		斤	3.00	
蔬菜	四季豆		斤	3.80	
蔬菜	老南瓜		斤	2.50	
蔬菜	板栗南瓜		斤	5.00	
蔬菜	小南瓜		斤	4.50	
蔬菜	绿豆芽		斤	1.50	
蔬菜	黄豆芽		斤	1.80	
蔬菜	白萝卜		斤	1.00	
蔬菜	红萝卜		斤	2.50	
蔬菜	荷兰豆		斤	3.00	

蔬菜	甜豆		斤	4.00	
蔬菜	山药		斤	6.00	
蔬菜	铁棍山药		斤	8.00	
蔬菜	净荷包豆		斤	12.00	生的
蔬菜	净冬豆		斤	12.00	
蔬菜	净豆青		斤	10.00	
蔬菜	板栗		斤	6.00	
蔬菜	净板栗肉		斤	12.00	
蔬菜	豆角		斤	4.00	青豆角
蔬菜	包公豆角		斤	3.50	
蔬菜	生姜		斤	3.50	
蔬菜	咸萝卜		斤	4.50	萝卜干
蔬菜	菠菜		斤	2.80	
蔬菜	日本豆腐	100g	条	0.87	
蔬菜	水豆腐		斤	3.50	
蔬菜	茂林豆腐		斤	6.00	
蔬菜	油豆腐饼		斤	4.50	
蔬菜	豆腐支		斤	12.00	六麻豆腐只
蔬菜	豆腐皮		斤	8.00	油炸豆腐皮
蔬菜	千张豆腐		斤	8.00	
蔬菜	香干		斤	6.50	
蔬菜	鱼腐		斤	18.00	
蔬菜	葱头		斤	6.00	红葱头
蔬菜	葱花		斤	2.00	香葱
蔬菜	芹菜		斤	2.00	
蔬菜	西芹		斤	3.00	
蔬菜	香菜		斤	5.00	
蔬菜	蒜苗		斤	2.00	
蔬菜	小芋头		斤	3.50	
蔬菜	荔蒲芋头		斤	4.00	
蔬菜	红薯		斤	2.50	
蔬菜	带壳豆青		斤	3.00	
蔬菜	带壳花生		斤	4.50	
蔬菜	冬瓜		斤	2.50	
蔬菜	小石瓜		斤	2.00	
蔬菜	粉葛		斤	3.50	
蔬菜	黄肉木薯		斤	3.80	
蔬菜	莲藕		斤	3.80	
蔬菜	凉薯		斤	2.50	
蔬菜	生虫草花		斤	15.00	
蔬菜	海带结		斤	8.00	
蔬菜	红米椒		斤	12.00	
蔬菜	白椒		斤	3.50	

蔬菜	青尖椒		斤	4.50	
蔬菜	青圆椒		斤	3.80	
蔬菜	红圆椒		斤	12.00	
蔬菜	螺丝椒		斤	5.00	
蔬菜	青线椒		斤	8.00	
蔬菜	红线椒		斤	9.00	
蔬菜	净菠萝		斤	6.00	
蔬菜	净竹笋		斤	3.50	
蔬菜	净马蹄		斤	12.00	
蔬菜	冬笋		斤	3.50	
蔬菜	瓜苗		斤	2.50	
蔬菜	净蒜米		斤	6.50	
蔬菜	生姜		斤	3.00	
蔬菜	沙姜		斤	8.00	
蔬菜	子姜		斤	6.00	
蔬菜	土豆		斤	1.80	
蔬菜	苦瓜		斤	3.00	
蔬菜	木瓜		斤	4.50	
蔬菜	茄子		斤	2.80	
蔬菜	秋葵		斤	8.00	
蔬菜	包菜		斤	1.50	
蔬菜	茼蒿菜		斤	2.50	
蔬菜	西红柿		斤	2.80	
蔬菜	西兰花		斤	3.00	
蔬菜	洋葱		斤	2.00	
蔬菜	枸杞叶		斤	3.50	带梗
蔬菜	夜来香		斤	10.00	
蔬菜	玉米粒		斤	4.50	
蔬菜	甜玉米棒		斤	3.50	
蔬菜	糯玉米棒		斤	3.50	
蔬菜	竹笋片		斤	3.50	
蔬菜	生紫苏		斤	5.50	
蔬菜	丝瓜		斤	2.80	
蔬菜	水绿菜		斤	1.50	酸菜
蔬菜	芦笋		斤	12.00	
糕点	叉烧包		个	2.00	
糕点	燕麦包		个	1.50	
糕点	煎包		个	2.00	
糕点	豆沙包		个	1.50	
糕点	麦香包		个	1.50	
糕点	鸡汁汤包		个	2.00	
糕点	饺子		斤	16.00	
糕点	发包		个	1.00	

糕点	核桃包		个	2.00	
糕点	马拉糕		斤	4.50	
糕点	绿豆饼		个	1.50	
糕点	菠萝包		个	4.50	
糕点	蛋挞		个	1.50	
糕点	芋头糕		斤	6.00	
糕点	蛋糕		斤	15.00	
糕点	奶黄包		个	1.50	
糕点	水晶包		个	1.50	
糕点	老面馒头		个	1.00	
糕点	南瓜馒头		个	1.50	
糕点	梅菜肉包		个	1.50	
糕点	酸菜肉包		个	1.50	
糕点	油条		条	2.00	
干货	紫菜		包	15.00	阿一波紫菜 70g
干货	银耳		斤	30.00	
干货	木耳		斤	18.00	
干货	云耳		斤	38.00	
干货	花生米		斤	6.00	
干货	裙带菜		斤	35.00	
干货	淡菜		斤	30.00	
干货	蚝豉		斤	65.00	
干货	虾米		斤	35.00	
干货	虾皮		斤	25.00	
干货	干瑶柱		斤	68.00	
干货	豆豉	400g	包	10.00	阳帆阳江豆豉 400g
干货	干虫草花		斤	35.00	
干货	干冬豆		斤	5.00	
干货	干荷包豆		斤	10.00	
干货	腐竹	250g	包	10.00	素金腐竹 250g
干货	干香菇		斤	35.00	
干货	贡菜		斤	30.00	干贡菜
干货	干海带		斤	18.00	
干货	干黄花菜		斤	30.00	
干货	萝卜干		斤	4.50	
干货	梅菜干		斤	5.00	
干货	粉丝	300g	包	6.00	龙口粉丝 300g
干货	草果		斤	45.00	
干货	陈皮		斤	15.00	
干货	当归		斤	120.00	
干货	党参		斤	68.00	
干货	丁香		斤	50.00	
干货	茯苓		斤	25.00	

干货	甘草		斤	18.00	
干货	甘松		斤	50.00	
干货	干辣椒		斤	20.00	
干货	干沙姜		斤	60.00	
干货	桂皮		斤	25.00	
干货	红花椒		斤	40.00	
干货	胡椒粒		斤	40.00	
干货	鸡骨草		斤	20.00	
干货	麦冬		斤	70.00	
干货	红枣		斤	7.00	小红枣
干货	杞子		斤	35.00	
干货	山黄皮		斤	45.00	
干货	莲子		斤	30.00	去心莲子
干货	五指毛桃		斤	40.00	
干货	香叶		斤	35.00	
干货	小茴香		斤	22.00	
干货	孜然粒		斤	22.00	孜然粉
干货	八角		斤	35.00	
干货	白蔻		斤	50.00	
干货	黄瓜皮		斤	6.00	
干货	酸芋苗		斤	3.50	
干货	酸豆角		斤	3.80	
干货	酸梅子		斤	6.00	
干货	酸柠檬		斤	5.00	
干货	酸辣椒		斤	6.00	
干货	酸莽子		斤	6.00	
干货	鸡蛋		斤	5.00	
干货	鹌鹑蛋		斤	7.00	
干货	皮蛋		个	1.50	
干货	咸蛋黄		包	20.00	
干货	咸鸭蛋		个	2.50	
干货	熟糯米		斤	5.00	
干货	麻蛋果		斤	6.00	
干货	燕麦片		斤	5.50	
干货	糯米		斤	4.50	
干货	黑糯米		斤	5.50	
干货	糙米		斤	5.00	
干货	赤小豆		斤	6.50	
干货	红豆		斤	6.00	
干货	饭豆		斤	5.00	
干货	黑豆		斤	5.50	
干货	绿豆		斤	5.00	
干货	八宝米		斤	5.00	

干货	干荷叶		斤	24.00	
干货	黄豆		斤	5.00	
干货	大米粉		斤	2.50	
干货	河粉		斤	2.50	
干货	米粉		斤	3.80	
干货	圆米粉		斤	2.50	
干货	簸箕凉拌粉		斤	2.50	
干货	手工切粉		斤	2.50	
干货	土豆粉		斤	6.00	
水果	沃柑		斤	3.50	
水果	橙子		斤	3.50	
水果	柑子		斤	2.50	
水果	西瓜		斤	2.50	
水果	大青枣		斤	5.00	
水果	番石榴		斤	3.00	
水果	香蕉		斤	2.80	
水果	沙糖桔		斤	3.00	
水果	哈密瓜		斤	3.80	
水果	黄帝柑		斤	4.00	
水果	冬枣		斤	8.00	
水果	葡萄		斤	10.00	
水果	脐橙		斤	3.50	
水果	圣女果		斤	4.00	
水果	雪梨		斤	3.50	
水果	杨桃		斤	4.50	
水果	油桃		斤	3.50	
水果	火龙果		斤	3.50	
调味品	鸡精	900g	包	25.00	家乐鸡精 900g
调味品	海天金标蚝油 2.27L	2.27L	瓶	21.00	
调味品	海天上等蚝油 10kg	10kg	桶	65.00	
调味品	海天草菇老抽 1.9L	1.9L	瓶	21.00	
调味品	海天金标生抽 1.9L	1.9L	瓶	19.00	
调味品	阳江豆豉		小盒	10.00	
调味品	中杰剁辣椒		瓶	7.00	
调味品	210ml 顿可辣椒油		瓶	16.00	
调味品	210ml 顿可芝麻油		瓶	16.00	
调味品	顿可芝麻油 750ml	750ml	瓶	20.65	
调味品	海天叉烧酱 280g	280g	瓶	8.00	
调味品	李锦记叉烧酱 240g	240g	瓶	20.11	
调味品	海天柱侯酱 6.5kg	6.5kg	桶	75.00	
调味品	海天海鲜酱 7kg	7kg	桶	81.52	
调味品	25g 胡椒粉		瓶	3.00	

调味品	陶味园味椒盐 454g	454g	瓶	8.15	
调味品	海天黄豆酱 2kg	2kg	瓶	22.00	
调味品	海天黄豆酱 800g	800g	瓶	13.04	
调味品	可口可乐 2L	2L	瓶	8.00	
调味品	海天盐焗鸡粉 30g	30g	盒	9.00	
调味品	嘉文牌客家盐焗鸡粉 200g	200g	盒	13.04	
调味品	海天9度糯米白醋 630ml	630ml	瓶	6.60	
调味品	山西陈醋 420ml	420ml	瓶	4.35	
调味品	水塔陈醋 420ml	420ml	瓶	5.98	
调味品	海天添丁甜醋 1.9L	1.9L	瓶	28.26	
调味品	海天添丁甜醋 450ml	450ml	瓶	11.00	
调味品	桂山海藻盐 500g	500g	包	2.50	
调味品	竹盐		包	10.00	
调味品	海天番茄沙司 510g	510g	瓶	6.00	
调味品	凤仙花茄汁 650ml	650ml	瓶	3.50	
调味品	甜辣酱		瓶	10.00	
调味品	浓缩橙汁	840ml	瓶	38.00	
调味品	浓缩柠檬汁		瓶	38.00	
调味品	细辣椒粉		斤	15.00	
调味品	粗辣椒粉		斤	18.00	二荆条粗辣椒粉
调味品	五香粉	13g	包	1.50	
调味品	风车牌生粉		斤	5.50	
调味品	皇妃木薯淀粉（生粉）		斤	3.50	
调味品	味精		斤	6.50	福瑞
调味品	花桥腐乳 250g	250g	瓶	4.80	
调味品	花桥腐乳 610g（原味）	610g	瓶	10.00	
调味品	蒜蓉辣椒酱		瓶	6.50	桂林蒜蓉辣椒酱
调味品	富兰郫县红油豆瓣酱 1000g	1000g	瓶	10.00	
调味品	黄糖片		斤	4.50	
调味品	百钻绵白糖（400g）	400g	包	8.00	
调味品	桂花白糖		斤	4.50	
调味品	螺蛳粉汤料		包	10.00	
调味品	日强糯米粉		斤	3.50	
调味品	粘米粉		斤	3.00	
调味品	雀巢三花植脂淡奶 410ml	410ml	罐	8.00	
调味品	鹰粟粉		包	16.00	
调味品	胖子火锅底料 150g		包	10.00	
调味品	黄贡椒		瓶	50.00	
调味品	王守义十三香 45g		盒	3.50	
调味品	米二		斤	3.00	
调味品	胡姬花古法花生油 5L.		瓶	138.00	
调味品	福临门小榨炒香一级花生油 5L		瓶	89.00	
调味品	鲁花纯正花生油 5L		瓶	149.00	

调味品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 5L		瓶	90.00	
调味品	鲜豆浆		斤	2.50	
调味品	伊利纯牛奶 1L	1L	瓶	12.00	
调味品	伊利纯牛奶 250ml	250ml	瓶	2.50	
调味品	200ml 牛奶		盒	2.20	
调味品	伊利 8 连杯味浓风味酸奶		杯	2.00	

附件 2：《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堂食材采购验收标准》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光）	2.5~3.2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光）	2.8~4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光）	2.5~3.2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7	老母鸡（光）	2.6~3.2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鸡腿（冰鲜）	0.25~0.35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去骨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11	鸡翅	0.2~0.3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冰鲜）	0.2~0.3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掌中宝	1斤/包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4.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22	西洋鸭（光）	4.5~5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26	鸭脖子	0.3~0.4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斤/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掌	10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0.2~0.3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7	鹌鹑（光）	0.3~0.5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39	鹧鸪（光）	0.5~0.7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砍小块。
42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3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掺添加剂。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肉（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6	牛肉（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斤/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5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58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59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0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2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斤/个（长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4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1	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腊鸡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3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小黄骨鱼（杀）	0.25~0.3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26	中黄骨鱼（杀）	0.3~0.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7	鲃鱼（杀）	2~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鲢鱼	2~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4~6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	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鲤鱼（杀）	3~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鲟龙鱼（杀）	3~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冻大眼鲷	1.2~1.8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冻金线鱼	1.2~1.5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41	冻肉仓鱼（杀）	1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冰鲜）（杀）	0.4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大罗非鱼（杀）	2.5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6	小河鱼（杀）	12~15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活八爪鱼（活、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48	八爪鱼（冰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49	大生蚝（活、杀）	0.7~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0	中生蚝（活、杀）	0.5~0.6/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1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52	大斑节虾（活）	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53	中明虾（活）	1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4	大明虾（活）	13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5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6	大河虾（活）	10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7	大冰鲜鱿（北海）（杀）	1~1.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8	中冰鲜鱿（北海）（杀）	0.6~0.9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9	小冰鲜鱿（北海）（杀）	0.3~0.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6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1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162	扇贝（活）	7~8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3	大元贝（活）	4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64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65	田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6	蛭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7	净蛭子螺	12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168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9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0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1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2	大带子螺（活、杀）	3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4	冰虾仁	30~40头/包/2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5	冰鱿 鱼须	20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6	冰鲜墨鱼（小）	1斤/12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7	冰鲜墨鱼（大）	1斤/5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8	金鲳鱼（杀）	1~1.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9	沙丁鱼（冰鲜）	10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0	油鳊（活）	20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大花蟹（活）	0.4~0.5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膏）（活）	0.3~0.4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活）	0.6~0.8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牛蛙（活、杀）	0.4~0.6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185	牛蛙（冰鲜）	0.3~0.4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鸡（杀）（活）	0.2~0.3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7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88	黄鳝（去骨） （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89	白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90	海鲈鱼（活、杀）	1.3斤~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1	淡水鲈鱼（活、杀）	1.5斤~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2	冻点石斑鱼	2斤~2.3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3	石斑鱼（活）	2斤~2.3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4	桂花鱼（活、杀）	1.8斤~2.5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5	边鱼（活、杀）	1.2斤~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6	蓝刀鱼（活、杀） （杀）	18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7	鳗鱼（活、杀）	1.8斤~2.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8	冻纵带笛鲷鱼	0.3斤~0.5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9	鲫鱼（杀好）	1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0	马鲛鱼（杀好）	散装/包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1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2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3	青海牦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 枸杞 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 柔软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35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翠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

	皮)		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 水充足, 无糠心, 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 水充足, 无糠心, 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 鲜嫩, 不老, 粗细均匀, 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 鲜嫩, 不老, 粗细均匀, 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 色泽鲜绿, 带刺, 直而挺, 粗细均匀, 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 无腐烂, 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 水充足, 无糠心, 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 颜色鲜红, 无明显疤痕, 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 颜色鲜红, 无明显疤痕, 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 皮土黄, 老嫩适中, 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 无斑, 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篓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 肉质细嫩, 没有长芽, 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 (小)	6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斤/条、直径 3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斤/条、直径 3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 (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农药无残留或残留不超国家标准。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番茄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林米粉 (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陈村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荷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芋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	3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

	(小)		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8	巨峰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39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蓝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1	香蕉	4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2	芭蕉	5个~6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3	小鸡蕉	7个~8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5	夏威夷木瓜	1.3斤~1.5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6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7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48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49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

			标。
250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 果肉鲜红, 肉质多汁, 香甜、无农药超标。
251	无籽 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 果肉鲜红, 水润多汁, 肉质香甜, 新鲜、无农药超标。
252	水蜜桃	0.5 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 无软塌, 无皱缩, 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4	猕猴桃 (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 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猕猴桃 (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 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圣女果 (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 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圣女果 (紫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8	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 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59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 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0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 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1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2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3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 皮光滑并有光泽, 手感重, 无机械损伤。易剥离, 水分足果汁多, 味可口, 无萎蔫, 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4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5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6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7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8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9	番石榴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 无裂果,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

	(白心)		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0	番石榴 (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1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2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4	火龙果 (白心)	1.2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5	火龙果 (红心)	0.7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6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77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78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79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3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培根	包（4斤）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火腿肠	3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三文治火腿	2.5 公斤/条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猪精制猪油（桶装）	15L/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	人造黄油	15 公斤/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2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3	五常大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4	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5	优质油粘米	5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6	超精小麦面粉（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	馒头小麦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	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	面条	50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荞麦面	88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

			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粘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糯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精选本地黄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精选花生仁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精选黄玉米粒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精选白玉米头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1	燕麦片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2	北方糯黄小米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3	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4	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5	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6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7	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8	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土鸡蛋	360 枚/件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1	初生蛋	12 枚/盒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2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3	皮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4	鹌鹑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5	咸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

			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疫合格证。
36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 菌盖厚, 完整均匀带有菌香, 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37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 耳片厚, 耳片黑褐色, 背面灰色, 无拳耳, 无流耳, 无流失耳, 无虫蛀, 无霉变。
38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 耳片厚, 耳片黑褐色, 背面灰色, 无拳耳, 无流耳, 无流失耳, 无虫蛀, 无霉变。
39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 叶片长而宽厚, 无任何斑点, 无杂质, 无霉变。
40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 大小均匀, 去梗去蒂, 有辣椒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霉变。
41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 肉质饱满, 颗粒均匀,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2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 带有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3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 带有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4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5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 尖角平直, 颗粒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6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7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8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49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0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1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 个体均匀, 色泽黄褐色, 摇不响, 壳不破,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2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 表皮淡绿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3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 色白, 有姜香味,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4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5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表皮淡黄色, 气味清凉芳香,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6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表皮黄绿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7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表皮黄褐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8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59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0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1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2	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3	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4	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5	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6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7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8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9	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0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1	陈醋 (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2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3	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4	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5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6	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7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8	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79	风味豆豉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0	鸡鲜粉调味料	4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1	味精调味料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2	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3	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4	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5	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柱候酱	2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2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3	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4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5	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6	泰式冬阴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7	黑砂糖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8	黑糖片	散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99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0	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1	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2	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3	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4	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5	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6	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7	普宁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8	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09	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110	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

			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糟辣酱	2.8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沙拉酱(香甜口味)	2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莲蓉馅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豆沙馅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奶黄馅	500/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黄面包糠	26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淋膜纸杯(小蛋盏专用)	100个/条	包装完整, 食品级纸杯。
125	酸奶	12*23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舒化无糖奶	12*22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皇氏风味酸乳	100ml*6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9	纯牛奶	15*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5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

			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	--	--	---------------------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从而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中标人。

二、考核内容

(一) 综合工作质量

考 核 内 容	检查结果运用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 3 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 100 元，不按时配送累计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每次扣款 300 元。 (扣款：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下同)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每次扣款 500 元。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每次扣款 300 元。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扣款 1000 元。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卫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经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20%收取违约金。

(二) 食材质量

食材类别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符合附件 2 及以下要求)	检查结果运用
冷冻类	冰鲜鱼	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腌制鱼	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蟹类	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活虾	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鲜肉类	生鲜猪肉、牛肉	必须在玉林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

	鸡、鸭、鹅禽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蔬菜类	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芹菜	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萝卜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能出现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不应有发芽、中间已腐烂现象。	
	马铃薯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青椒、番茄	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茄子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香菇	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	
	南瓜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豌豆	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芋头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胡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青葱、大蒜	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菠菜	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	

		病虫斑点。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菌	符合食用菌的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不得掺杂其他非食用菌。	
禽蛋类	鸡蛋、鸭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瓜果类	苹果、橙子、葡萄、香蕉等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水分充足，无软塌处，成熟饱满，无不良病虫害，无污染残留农药。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粮油类	大米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 无杂质 （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粮油类	淀粉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食用油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麻油	必须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调料品类	食盐	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料酒	必须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酱油	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	

		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调料品类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	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方糖	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	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干杂类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 异味。	
	干香菇（一级）	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黑木耳（一级）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紫菜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粉丝	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牛奶等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三）服务管理

考核内容	检查结果运用
------	--------

<p>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p>	<p>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100元，不按时配送累计超过3次的，从第4次起每次扣款300元。</p>
<p>中标人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相符。</p>	<p>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符，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每次扣款 300 元。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 1 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p>
<p>履约过程应符合约定事项。</p>	<p>经采购人两次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20%收取违约金。</p>
<p>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不影响当日供餐。</p>	<p>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供餐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p>

附件 4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限期改正	考核结果
综合工作质量			
食材 质量	冷冻类		
	鲜肉类		
	蔬菜类		
	禽蛋类		
	瓜果类		
	粮油类		
	调料品类		
	干杂类		
	奶制品类		
服务管理			
其他服务质量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